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曹雲

電話：(02)2383-5699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tsaoyun112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51546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已取得綠能容許之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草案).pdf、已取得綠能容許之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草案)-修正對照參考表.pdf）

主旨：檢送「已取得綠能容許之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草案)」及修正對照參考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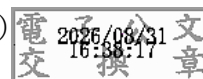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6月17日農永字第1150225125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15年6月10日院臺綠能長字第1155009917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115年8月21日院臺綠能長字第1155017697號函辦理。

二、請經濟部能源署協助將旨揭指引草案及修正對照參考表周知太陽光電七大公協會。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能源署、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高雄市大高雄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本署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